

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验收工作规则

为加强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验收管理，保证验收工作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规范性，根据《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管理办法》及国家科技管理相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一条 科技项目验收应全面客观地评价科技项目任务完成情况、创新程度、技术水平、推广应用前景及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第二条 科技项目验收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注重质量、科学规范的原则，确保验收的严肃性和科学性。

第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、推荐单位根据《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在项目完成后提交验收申请和材料。

第四条 国家档案局科技管理部门根据项目内容选取相关领域专家5至9人，组成验收专家组，指定专家组组长。

第五条 验收专家依照验收程序，客观、公正、独立地对项目作出评价，并对验收意见负责。验收意见应经专家组不少于五分之四人员同意。

第六条 科技项目验收实行回避制度，验收专家不参加与本人、本单位相关的验收。

第七条 验收专家对验收项目材料负有保密责任，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公开。

第八条 使用“全国档案科技管理公共服务平台”（以下简称平台）开展验收工作流程：

（一）申报单位登录平台填写项目内容简介，向推荐单位提交验收材料；

（二）推荐单位登录平台审核验收材料，确认完成科技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任务，向国家档案局科技管理部门提交验收申请；

（三）国家档案局科技管理部门登录平台，对提交的验收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审查合格的项目组织验收，审查不合格的项目退回推荐单位；

（四）国家档案局科技管理部门确定验收形式，建立评审任务，组建验收专家组；

（五）验收专家收到短信提示后，登录平台审看项目材料，对项目进行打分，填写评价意见；

（六）专家组组长综合组内专家意见，填写项目验收意见。

第九条 验收方式：

（一）会议验收。国家档案局科技管理部门组织或委托推荐单位召开验收会，专家组听取项目的工作报告、研究报告，观看演示，查阅相关材料，经质询、讨论形成验收意见，专家有不同意见时，进行充分讨论并表决。

（二）通讯验收。专家组每位专家对项目材料进行审阅，

提出验收意见。专家组组长汇总专家组成员的意见后，对项目作出综合评价，并经专家组其他成员确认，形成项目验收意见。

（三）结题。国家档案局科技管理部门收到结题申请，审查通过后予以结题。

第十条 项目完成科技项目任务书中主要研究内容、重要技术指标和预期成果，且具有明确的创新点，在本单位或其他单位、地区或行业具有推广应用前景，项目材料齐全、规范，给予通过验收。

第十一条 项目基本完成科技项目任务书中研究内容、技术指标，研究程度未完全达到预期效果，未体现明显创新点，给予结题。

第十二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验收：

（一）未能完成科技项目任务书中主要研究内容、重要技术指标和预期成果；

（二）提供的验收材料存在内容抄袭、弄虚作假等问题；

（三）擅自变更项目承担单位、负责人、研究内容、技术指标等重大事项，未按规定报批；

（四）其他不符合科技项目管理规定的。

第十三条 验收结论为“不予通过”验收的项目，2年内不再受理该项目负责人的科技项目申请，并2年内不再受理相关单位申报科技项目。

第十四条 对弄虚作假、学术不端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撤销所立科技项目，5年内不再赋予项目负责人和相关单位科技项目，并进行信用管理登记。

第十五条 对验收专家徇私舞弊、违背科学道德、有失公允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其参与科技项目验收的资格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则由国家档案局科技信息化司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